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肇庆市九洲湾砂石场

乙方：张永禄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就该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该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室。
- 2、租赁期从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交于乙方使用。
- 3、租金为（人民币）1000元/月，乙方按年交纳租金。
- 4、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违约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张永禄

2018年2月1日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宣恩县柏镇九湖湾砂矿

乙方：义勇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就该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该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办公室。

2、租赁期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31 日交于乙方使用。

3、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月，乙方按年交纳租金。

4、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违约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义勇

2018年 2 月 1 日

# 房屋功能置换协议

甲方：宜宾县古柏镇九曲湾砂石场

甲方房屋位置：租赁宜宾县泥溪镇          处房屋

乙方：刘章明 身份证号：512527196507084394

乙方房屋位置：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

由于乙方现有的房屋紧邻甲方厂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宜宾县九曲湾砂石场运行期间，甲方决定租赁宜宾县泥溪镇          处房租与乙方现有的房屋（位于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进行置换使用，甲方给与乙方每年 5000 元的经济补偿，置换后乙方现有房屋只能供甲方办公，堆放物资使用，不得用作住宿。若以后甲方碎石场部再生产，碎石场拆除后，甲方置换的房屋交换回乙方。

特签订此此协议。

甲方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12月28日

## 房屋功能置换协议

甲方：宜宾县古柏镇九曲湾砂石场

甲方房屋位置：租赁宜宾县泥溪镇 双河街 处房屋

乙方：张永禄 512527195706134372

乙方房屋位置：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

由于乙方现有房屋紧邻甲方厂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宜宾县九曲湾砂石场运行期间，甲方决定租赁宜宾县泥溪镇 双河街 处房租与乙方现有的房屋（位于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进行置换使用，甲方给予乙方每年5000元的经济补偿，置换后乙方现有房屋只能供甲方办公、堆放物资使用，不得用作住宿。若以后甲方碎石场不再生产，碎石场拆除后，甲方将置换的房屋交换回乙方。

特签订此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张永禄

2017年12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张永禄

2017年12月28日



# 房屋功能置换协议

甲方：宜昌县古柏镇九曲湾砂石场

甲方房屋位置：租到宜昌县泥溪镇 泥湾 处房屋

乙方：文勇 刘玉明刘玉明

乙方房屋位置：宜昌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

由于乙方现有房屋紧靠甲方厂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宜昌县九曲湾砂石场运行期间，甲方决定租赁宜昌县泥溪镇 泥湾 处房屋与乙方现有的房屋（位于宜昌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进行置换使用。甲方给予乙方每年5000元的经济补偿，置换后乙方现有房屋只能供甲方办公、堆放物资使用，不得用作住宿。若以后甲方碎石场不再生产，碎石场拆除后，甲方将置换的房屋交换回乙方。

特签订此协议。

甲方  
2017年



乙方签字（盖章）

2017年12月28日



# 房屋功能置换协议

甲方：宜宾县古柏镇九曲湾砂石场

甲方房屋位置：租赁宜宾县泥溪镇办物处房屋

乙方：刘章林 身份证号：512527197409024876

乙方房屋位置：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

由于乙方现有的房屋紧邻甲方厂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宜宾县九曲湾砂石场运行期间，甲方决定租赁宜宾县泥溪镇办物处房屋与乙方现有的房屋（位于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进行置换使用，甲方给与乙方每年 5000 元的经济补偿，置换后乙方现有房屋只能供甲方办公，堆放物资使用，不得用作住宿。若以后甲方碎石场部再生产，碎石场拆除后，甲方置换的房屋交换回乙方。

特签订此此协议。

甲方签字

2017年12月2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7年12月28日

刘章林

附件五:

## 协议

甲方: 宜宾县九曲湾砂石场

乙方: 刘平

乙方刘平为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红家社村民, 自有及承包他人农田约 5.6 亩, 现经双方友好协议, 甲方委托其处理宜宾县九曲湾砂石场运营期间化粪池中的生活废渣、废水。以用于乙方农田浇灌, 乙方应及时清理、运送, 确保化粪池中污水不外溢。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本着友好合作。

特签订此协议。

甲方刘平

2018 年 2 月 1 日



乙方签字: 刘平

2018 年 2 月 1 日

# 宜宾县环境保护局

宜县环审批〔2018〕30号

## 宜宾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宾县九曲湾砂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宜宾县古柏镇九曲湾砂石场:

你单位报送的《宜宾县九曲湾砂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占地面积13400平方米,总投资350万。本项目建设1条碎石生产线。以人头石、砂夹石为原料,经破碎加工后,生产碎石、石粉、河沙等建筑材料,年生产规模50万吨。该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1521-41-03-257528〕FGQB-0045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泥溪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临时用地的意见。县住建部门出具了该项目用地不在泥溪镇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意见。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



实环保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一) 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必须七不准”，防止扬尘污染，严格控制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严禁施工废水污染环境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二) 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分离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采取密闭仓储、硬化道路、洒水除尘、喷雾机、布袋除尘器等措施降尘；采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噪；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产粉尘、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日常环保监管由宜宾县观音环保所负责，宜宾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指导。

宜宾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8日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四川创威字（2019）第 190801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宜宾九曲湾砂石厂（有限合伙）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 8月 5日



(盖章)

四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本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若要评价，委托方需提供书面的评价标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报告如需复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红色），复印的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未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  
邮政编码：642450  
电 话：0832-85169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任务来源

受宜宾九曲湾砂石厂（有限合伙）的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宜宾九曲湾砂石厂（有限合伙）“年产50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1、1-2、1-3。

表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排气筒	3次/天	08月14-15日

表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项目上风向	4次/天	08月14-15日
2#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项目下风向		

表1-3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昼间2次/天	08月14-15日
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4#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5#	项目东侧厂界延长100m		
6#	项目西侧厂界延长100m		

分析日期为2019年08月14-18日。

检测目的：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宜宾九曲湾砂石厂（有限合伙）年产50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宜宾县泥溪镇新泥村，于2019年3月建立，设计年产砂石、碎石50万吨，实际年产砂石、碎石20万吨。

生产工况：2019年08月14日当日生产砂石、碎石1200吨。



一  
一

## 2、检测项目

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2-1、2-2、2-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4次/天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天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5#居民敏感点		
	6#居民敏感点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先行者电子天平 SCCW-YQ-011	0.001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SCCW-YQ-010	1.0

2019年08月15日当日生产砂石、碎石1200吨。(数据由企业提供)

处理工艺流程:废气→布袋除尘、喷雾→排气筒(15m)→排入大气。

## 2、检测项目

项目检测内容见表2-1、2-2、2-3。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

表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
	2#项目下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表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南侧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2次/天
	2#项目西侧厂界外1m		
	3#项目北侧厂界外1m		
	4#项目东侧厂界外1m		
	5#项目东侧厂界延长100m		
	6#项目西侧厂界延长100m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3-2、3-3。

表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检出限(mg/m <sup>3</sup> )
----	------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B809494626	1.0
-----	-----------------------	------------	-------------------------------------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先行者电子天平 PR224ZH B851974701	0.001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66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见表 4-1、4-2、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依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120	3.5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1.0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标准限值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标准限值	60

##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2、5-3。

##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6907	7411	7465	7261	/	
颗粒物	08月14日	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2	35.1	39.0	35.8	120
			排放速率 (kg/h)	0.23	0.26	0.29	0.26	3.5
标干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7454	7308	7182	7315	/	
颗粒物	08月15日	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5	43.2	36.5	39.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	0.32	0.26	0.29	3.5

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得知, 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8月14日	1#项目上风向	0.183	0.150	0.167	0.183	1.0
		2#项目下风向	0.300	0.283	0.317	0.350	
		3#项目下风向	0.267	0.267	0.300	0.317	
		4#项目下风向	0.300	0.267	0.283	0.333	
	08月15日	1#项目上风向	0.217	0.200	0.217	0.233	
		2#项目下风向	0.350	0.367	0.383	0.350	
		3#项目下风向	0.367	0.350	0.350	0.367	
		4#项目下风向	0.350	0.400	0.400	0.383	

由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知, 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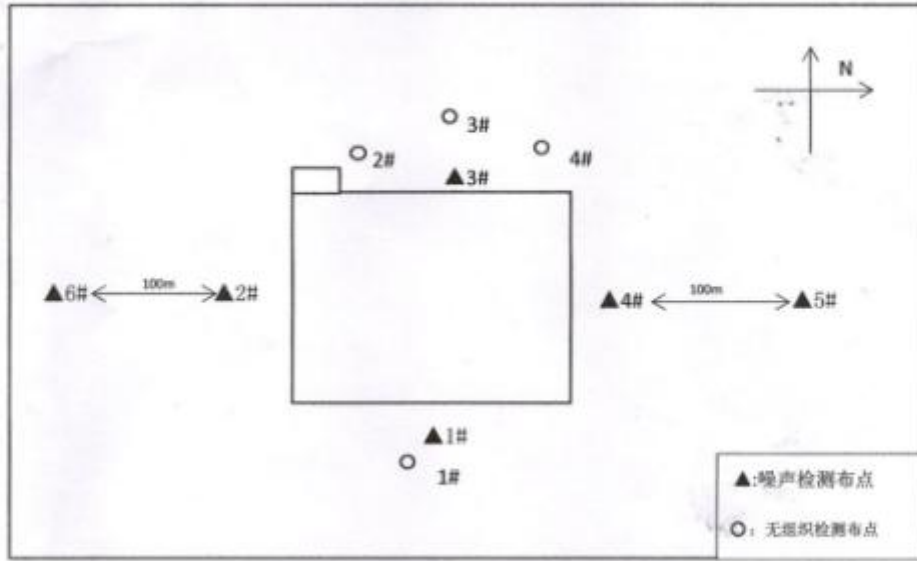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结果	
		昼间	
		一次	二次
1#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08月14日	54.4	54.0
	08月15日	55.0	53.7
2#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08月14日	62.3	62.1
	08月15日	64.5	61.8
3#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08月14日	56.5	53.6
	08月15日	56.7	56.0
4#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08月14日	79.8	76.6
	08月15日	81.6	79.7
标准限值 dB (A)		60	
5#项目东侧厂界延长 100m	08月14日	57.8	57.3
	08月15日	56.7	58.4
6#项目西侧厂界延长 100m	08月14日	56.8	55.6
	08月15日	56.1	57.3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检测点位“1#、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2#、4#”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延长 100m 后的声环境噪声检测点位“5#、6#”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勇; 审核: 李成; 签发: 蔡意

日期: 2019.8.31; 日期: 2019.8.31; 日期: 2019.8.31